## **关于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度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单独主机、便携式计算机、中间件软件和事务型数据库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直部门、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及《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吉财采购规〔2023〕1号），受省财政厅委托，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采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了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度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单独主机、便携式计算机、中间件软件和事务型数据库采购入围供应商、入围产品及其最高限价，已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现就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吉林省省直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称采购人），采购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单独主机、便携式计算机、中间件软件和事务型数据库，且年度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下，除因特殊情况需按照单独项目形式采购的，原则上应在2024年度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单独主机、便携式计算机、中间件软件和事务型数据库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产品范围内采购。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选择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形式并向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可按照原方式继续采购。

二、执行有效期

本次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单独主机、便携式计算机、中间件软件和事务型数据库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产品的有效期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有政策调整，将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另行告知。

三、采购程序

**（一）吉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执行要求**

****1.采购执行前。****采购人登录吉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采购项目管理”模块选择已征集的框架协议信息，新增本单位采购项目，并在“采购计划管理”模块备案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完成后，系统将备案计划信息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采购专区（以下简称采购专区）。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及时在系统“采购合同管理”中备案采购合同副本，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二）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采购专区执行要求**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在系统中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已推送至采购专区后，可通过采购专区开展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即合同授予工作。采购专区将展示已征集框架协议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产品及其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的方式自主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其中，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直接选定是指采购人直接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供应商和产品下单的方式。

二次竞价是指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合同范本和验收单。**采购专区提供统一制式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范本。采购人在采购专区下单且成交供应商确认订单后，系统将自动生成验收单，作为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凭证。采购合同副本和验收单应及时上传系统备案。

四、履约监督

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可向省采中心反映供应商恶意竞争、乱报价、不诚信履约等行为。反映问题经核实的，省采中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省采中心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其他事项

请各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将本通知内容逐级传达到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要求开展采购工作。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结果共享机制，做好相关组织落实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采购单位、供应商有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可向省采中心反映。省采中心将认真调查核实，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请及时向省采中心反映。

技术支持电话：（0431）85177688、95763

业务咨询电话：（0431）81866985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2月14日